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焦志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94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 昕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張 數	備 考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1	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2260-4	900	1	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